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分析检测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紫外-可见光分光光度计1 ，属于 （工业） 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谱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 紫外-可见光分光光度计2 ，属于 （工业） 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谱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 电子分析天平，属于 （工业） 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人，营业收入为3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 电炉 ，属于 （工业） 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3日